

地220.223  
47  
新刊

# 鑪霍县图誌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 1960.12.

# 说 明

本书係根据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刘赞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替我馆在刘赞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资料草稿复制的。

刘赞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边务大臣兼驻藏大臣赵尔丰下任职。民国初年任川边军分统，后又任伪蒙藏委员会调查室主任等职务。此稿据他自己说是：“历边十四年，从事研究夷务时辑录而成（见“边藏芻言”）。

依“边藏芻言”（刘赞廷着）记载，此稿包括：“（甲）边务记录八十余卷……（乙）像片三千余张……（丙）地图五十余张……。”现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记载大体相符。内容计有“西康建省记畧”“西藏历史择要”“赵尔丰奏议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区地方誌等。对原康藏地区的山川形势，地域沿革，政治经济，风土人情，历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谓“改土归流”的经过，都有所记载，对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原稿颇为零乱，附件夹片很多，有上下文连接不上的地方和错别字句，对此我们均未作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对无法辨认的字，根据上下文的意思代为填入。地图多係草图，我们选印了其中比较完善的附於书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张，多係名胜古蹟，风景人物，关隘佛寺，土人习俗等，均无说明，故未复制。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

1960年12月 日

# 鉅霍縣目錄

鎮隘 尊 殖 俗

多 关 鳥 壘 風

所 路 果 产 情

治 道 花 甸 商

位 川 墳 村 院

方 山 地 藥 寺

革 稅 候 林 育 跡

沿 粮 气 森 教 遺

鈔霍县原各霍耳章谷历属朶甘思招讨司管轄明洪武元年治沿边土官晋京授为千户雍正四年散秩大臣周瑛西征随军有功封为安撫司至光緒十幾年絕亡被駐藏时藏官佔領于二十三年經川督鹿傳霖派統領張繼驅剿改為鈔霍屯所征粮賦作为寿寧寺喇嘛誦經口食至宣統西康建省西划朱窩東併罗科改為鈔霍县隶属于耶科府以至于今

朱窩土司始于明季其先人为孔撒土司兀贊婚驻此游牧至雍正四年周瑛西征随军有功授为长官司由部頒給印信号紙壹套因替其制簿並不傳子所以格贊所轄百姓仅有四百余一小土司也

罗科亦各卓科距县治以東一百户也至宣統三年魚科叛乱被逼附台嗣經官兵驅剿先以投誠遂将所轄之地划併县治

为札飭事照得各省土司地方現經民政部奏請改土归流奉旨允准各行前来自应欽遵办奉大臣已將孔撒麻节白利東科四土司印信号紙一併收回改設派官管理其余各土司拟奏請大皇上天恩另給印册壹套永保其並朱窩罗科亦应将印信号紙呈繳来案以便銷燬送部并為該土司奏請改為壹套派官之职令即札飭該土司遵照札到文后即将印信号紙悉數交案定于五月二十一日來行轅

呈繳所候奉大臣分諭毋得

覘望迟延干咎切切特札

大皇上欽差大臣 拔來札令 此的于五月初八日午时奉到 此的情願



呈徽印信号紙尤望大臣給小的保一查接汪官沽恩沽恩朱窩土司  
其貞那母

欽差大臣札飭令小的呈徽印信号紙当小的將就時已將印信呈徽  
惟忘交号紙今特叩呈号紙並候分示一切叩恩叩恩羅科土司

为曉諭事照得現在各省土司地方經民政部

奏請改土归流奉

旨允准咨行前來自應遵行改土归流建議行省以所人民同力

大皇上百姓現已將甘肅改為甘肅省鈔霍屯改為鈔霍縣已由本大

臣委員前往清查戶口頒布章程特此曉諭仰甘肅鈔霍全體百姓遵  
照切切此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

## 鈔霍屯詳覆喇嘛寺

### 應領口糧銀兩由

打箭直隸州鈔霍屯齊地用知县为查辦查案詳請核奪事宣統

元年五月十九日案奉

欽帥札開本屯黃教寺喇嘛稟欲每年應領驗糧口糧各首除原有  
案邀免冗叙外復开为此札仰該屯遵照速即查明該寺喇嘛等每年  
口糧應領若干有元定案一併詳細稟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查光

緒三十一年該寺僧首在前委李令任內懇給院糧食經李令稟明  
該僧口糧以前土司原在官地項下勻撥現已改屯官地所收糧石俱  
照應山五屯成案作為歲支官役口食所余元几擬請每年酌糧六百  
桶每桶合銀三錢八分共銀二百二十几兩請由賦稅項下开支造報  
送經稟奉 前督部堂錫暨

前藩司許節照准在案嗣因此欵未及補咨立案三十一年李令卸官  
銷冊到

部三十二年屯務接管奉交飭駁喇嘛院經銀兩原案並無此項各目  
碍難核銷應令如數刪除等因當經屯務據情詳請轉咨蒙  
欽帥由護督部堂咨請核辦旋奉

咨稟照准列銷在案緣屯務奉文咨駁時李令已給該銀二萬屯務又  
給銀六百元若令刪除均難賠墊曾于詳請轉咨案內均稟  
藩司若

部駁斥唯轉圖請再以三十三年為始如數裁節仍請飭由庫戶傳諭  
僧首毋念僧人仍前需索等語三十三年三月稟請

藩司至十月末奉飭戶轉諭該僧人即于是年十月十六日來署守索  
屯務原許照半給銀一百二十四兩該寺不允后經照舊給糧六百桶  
始散此該僧原三十二年收銀六百元三十三年收糧六百桶之實在  
情形也至是年十二月始奉

藩司札知

部稟照准并開喇嘛口糧一欵該屯前已自行稟請裁節現金詳請  
咨部核准按年支銷即从三十三年起以戶照常扣平搭票入冊造銷

如數存儲屯庫以各月有要需听候撥用等因嗣經屯務以前稟請裁  
節因

大部取還前欵實出勢不獲已所有三十三年此項口糧緣未奉准飭  
厅轉諭早已破索照給查此稟到司時廷

部內覈核屯務三十二年冊報未及檢查前已咨稟照准新案此項銀  
兩仍照原案查致

前署藩司和亦未批准迨上年九月奉總督部堂趙照案咨明后始准  
部咨將稟准原案抄錄送

部核亦又奉抄發原咨遵照申稟在案此屯務三十三年墊發口糧尚  
未准銷三十四年未便再給之實在緣由也伏思此項口糧銀兩前蒙  
欽帥督咨准列銷復蒙

總督部堂抄案錄送在

部內不過失檢稟案即經往復

咨明此后原無駁請惟

前藩司并未原屯務冊稟若可雖轉圖再請裁節及竊請飭厅轉諭各  
節致

部准之欵又難外銷應發之根現蒙稟領此際該僧等即乘上訴欵蒙

屯務交卸伊巡亦據據情陳請奉

部即查明稟稟自應將陳願求稅候

核示惟查該寺自改流以后較他寺更形恭順可否仰邀

帥恩俯念該僧口糧並蒙

咨准除查照

司札每年于造銷二百二十八兩數內扣解平票銀四十八兩外仍予撥案核准發給以永恤恤之處屯務亦敢擅專理合檢呈原案二宗據情詳請

欽帥俯賜原核批飭稅遵為此具詳須至詳者謹再稟者該寺僧前項口糧除三十二年已給六百元不計外三十三年屯務實發糧六百桶每桶購價一元合銀二百一十兩又奉文提解加平搭票正銀四十七兩四錢及分耗銀四兩四錢按是年報部蒙

帥咨准核銷二百二十八兩之數屯務尚賸賠銀三十餘兩已歸元着三十四年除解平票外實存一百八十兩零五錢二分此款暫未購糧發給既據該僧上所應即移交稅候核辦惟三十三年已報

部銷已及僧領之糧此款日后若再奉

部駁屯務應即賠款照繳茲既歸作外銷額是

帥恩俯念屯務實已發給另有賠解平票元着銀兩准將三十三年現據該僧稟稱已發已領之款暫行

批示立案免予賠繳一俟奉到

鈞批再行據情稟

司以免賠累而清交案實沾德便屯務 吳慶熙謹稟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屯務 吳慶熙

批 據詳已悉該屯喇嘛口糧既系寺前令稟准由賦稅項下每年開支銀二百二十八兩經本大臣護理川督時咨請核銷在案現在

總督部堂將原准原案抄錄送

部此後自不准再干取請其光緒三十四年之口糧銀二百二十兩  
仰仍發給該喇嘛<sup>等</sup>承領用符原案而永大信從此按年照辦仰候咨明  
總督部堂飭藩司遵照並由本大臣飭令該喇嘛等按年照數承領六  
百元可也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 咨川督飭按年發給鈔 霍屯喇嘛口糧由

為咨明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蒙豫鈔霍屯黃教寺喇嘛呈稱  
歷年以來小僧等均是安分過日

大皇上看驗皇經與百姓等默祝太平伏查小僧寺內喇嘛以前均歸  
土司管理挑造熟習經典者二百名朝日誦誦每年每名各給糧食六

筒自改土歸流撤去土司安插漢官喬大老爺以來每年每名仍照以  
前給領作為津貼伙食之資嗣經喬大老爺卸任李太老爺接管年歲

歲收每年每名僅給糧食三筒及至李太老爺交卸吳大老爺到任之  
第一年不計人數多寡每年統給銀元六百元次年統給糧食六百筒

及至今年顆粒未給令元仰懇

大恩堂給牌照可否准予照舊給領之處伏乞

批示施行沾恩沾惠等情據此當經本大臣批該喇嘛每年應領糧若  
干本大臣無案可稽候札鈔霍屯查案稟報再行飭該喇嘛遵照此批

並札飭鈔霍屯查稟於五月二十七日據吳令詳稱奉札開云云德便等情據本大臣批云云繳除批發并另札該喇嘛遵照外相應咨明貴督部堂請欽查照轉飭藩司遵照辦理為此咨明須至咨者

右 咨 四川總督部堂

為札知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案據該喇嘛等稟稱章谷自改土歸流以來該喇嘛所領口糧不計人數多寡統給義元六百元光緒三十四年份顆粒未得悉請照舊發給等情當經本大臣批飭鈔霍屯查案稟覆再行飭知在案茲據鈔霍屯詳稟稱三十一二年所發該喇嘛等口糧銀兩造報到

部已經駁刪嗣于本大臣護理川督任內咨請據案核銷在案其三十三年份所發口糧已經

部駁現在

總督部堂趙已將前次稟准原案抄錄送部尚未接到部覆不知准銷與否所以三十四年份該喇嘛等口糧未便發給等情前來本大臣查此項口糧經本大臣暨總督部堂迭次咨

部請將該喇嘛等口糧銀義元六百元照舊發給一俟

部覆到后再行札飭屯員轉飭遵照除批發并咨

總督部堂趙外合即札知為此札仰該喇嘛遵照靜候辦理可也切切特札

右札鈔霍屯黃教寺喇嘛准此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卸署 鈔 霍 屯 吳 楊 會 稟 加 籌 倉 糧  
數 目 懇 請 立 案 由

謹 稟

欽 帥 閣 前 敬 稟 者 案 查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知 縣 庚 熙 因 東 屯 遠 設 關 外 連  
年 歉 收 辦 理 平 糶 酌 定 雜 項 詳 請 立 屯 倉 五 畝 先 行 勸 捐 麥 豆 壹 千  
桶 自 三 十 四 年 起 如 遇 麥 稔 接 戶 提 糧 若 干 以 實 屯 積 當 經 擬 以 章 程  
通 詳 奉 批 如 詳 辦 理 三 十 三 年 所 積 一 千 筒 三 十 四 年 春 間 借 籽 秋 獲  
收 倉 均 已 造 冊 詳 報 再 三 十 四 年 均 應 行 提 積 第 一 歲 期 知 縣 庚 熙 上  
年 九 月 奉

帥 因 公 凋 鈔 旋 隨

帥 節 來 屯 接 辦 差 務 加 以 屯 屬 東 北 一 帶 均 被 雹 災 亦 及 提 積 東 年 閏  
二 月 奉 示 期 滿 卸 官 屯 務 宗 漢 尚 未 到 差 知 縣 庚 熙 窮 以 惠 地 民 智 亦  
并 邊 儲 變 敗 若 不 急 起 直 追 將 來 更 難 得 手 幸 東 年 春 間 借 籽 佈 種 耆  
民 漸 知 利 益 爰 于 四 五 兩 月 內 因 勢 力 導 旋 有 漢 民 李 清 山 捐 糧 二 百  
桶 惠 民 札 格 喜 色 初 共 捐 糧 三 百 桶 喜 洛 登 周 捐 糧 一 百 桶 計 共 捐 收 青  
稞 四 百 桶 豌豆 二 百 桶 知 縣 庚 熙 以 時 促 不 能 多 助 現 將 應 領 官 糧 項  
下 捐 湊 青 稞 二 百 桶 連 三 十 三 年 所 積 共 得 一 千 几 百 桶 以 賂 此 數 而  
備 緩 急 現 已 交 由 屯 務 宗 漢 如 數 收 管 嗣 后 應 由 屯 務 宗 漢 設 法 籌 積  
以 資 擴 充 理 合 將 籌 加 倉 糧 稟 請 立 案 緣 由 會 銜 稟 具

完 台 俯 賜 核 示 以 備 查 攷 除 分 稟

成都將軍 總督 堂 暨 藩 司 道 並 東 戶 外 為 此 具 稟 須 至 稟 者

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

批 據 稟 加 籌 倉 糧 已 悉 現 在 該 屯 共 存 各 項 糧 食 一 千 八 百 桶 既 據 查 收 清 楚 仰 該 新 任 屯 員 妥 為 蓋 藏 以 后 仍 按 年 助 捐 存 儲 惟 每 年 春 耕 借 作 民 間 籽 種 秋 獲 收 回 有 无 利 息 荒 年 平 糶 是 何 價 值 來 稟 并 未 聲 明 原 擬 詳 定 章 程 及 三 十 三 年 助 捐 之 一 千 桶 是 何 人 所 捐 本 大 臣 此 无 案 可 稽 並 仰 補 抄 原 案 具 詳 前 來 再 予 立 案 既 據 分 稟 仍 候

成都將軍 總督 堂 批 示 繳

六月十三日

### 札 鈔 霍 屯 黃 教 寺 每 年

### 口 食 照 給 由

為 札 知 事 案 查 宣 統 元 年 五 月 初 二 日 據 該 喇 嘛 等 稟 稱 章 谷 自 隨 土 師 流 以 來 每 年 均 給 該 喇 嘛 等 口 糧 銀 兩 貳 元 六 百 元 是 請 照 舊 發 給 等 情 當 經 本 大 臣 札 霍 屯 查 案 稟 復 前 來 又 經 本 大 臣 咨 明

四川 總 督 部 堂 并 將 報 銷 未 經

部 稟 各 情 行 知 該 喇 嘛 在 案 奉 于 宣 統 二 年 正 月 二 十 三 日 據 鈔 霍 屯 楊 令 稟 稱 奉

舊司批查喇嘛口糧一欵業經奉部准銷並即遵照按年支給惟內應  
扣平搭票即在六百元之內劃出等因查喇嘛口糧報銷之欵除扣平  
搭票之外共剩銀一百八十兩零五錢二分以銀三錢二分合藏元一元  
只合五百六十四元零半阻若每年支給六百元尚不敷銀三十五元  
三阻半等情前來東大臣查所稟屬實當經批准每年俟數發給藏元  
五百六十四元零半阻在案除批發外合即札飭并此札仰該喇嘛遵  
照嗣后每年照數承領毋違干咎特札

## 方 位

本基方位據北經十五度与十四度之間東緯三十一度踞大雪  
山脈之右麓西倚雄雞嶺中跨鮮水全县形勢北寬南狹如牛肺其面  
積一万八千七百八十五方里其疆域北一百八十里至日都与下俄  
著交界東一百四十里至馬列山頂与色达交界東南七十五里至將  
軍梁子岭与道孚县交界西以雄雞嶺与瞻化县交界西北八十里至  
鑼錫梁子牙口与甘孜县交界由县署大門起西南至巴安县八百九  
十里東南至康定县五百四十里为東省西北一重鎮也

## 治 所

本县治所據鮮水河西岸五里之察窪为山麓一平原之地就以  
前土司官寨改修为县署北后为寿寧寺坐西向東下坂为新都坝人

民百余户散漫而居有小学堂一所关帝庙观音阁各一座以县前为市南北一街客商往来日渐繁华

## 乡 镇

东县设治之初分为四路以东城为中路罗科为东北路朱窝为西北路噶拉陀为东南路各设保正一人至民国改为区治全县大小共一百零三村计二千三百四十一户男五千一百零一丁女五千四百九十二口喇嘛一千一百余人客籍二百余户

## 粮 税

东县每年征收杂粮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一合牛马税收三二藏元二千六百零一元一角至民国十七年增加屠宰金课及征粮折价全县收入共计藏元四万零三百六十元又银七十两七钱三分零二毫

## 山 川

东县东部北由俄落公喀拉岭一支南伸几境名碓达山形如棉亘南行名牟尼莊起山以西为鲜水河东为罗水发源于色达地方经罗科名罗科河曲折西南至县前汇于鲜水罗科以南为燕窝山南行

名公瓦盆山南至將軍梁子銅夫不毛一牧厂甘县治西部为雄鳴嶺  
 南北廣復二百余里高几云及終年积雪中为鮮水河此水源出上俄  
 落之尼彥納瑪克山南下名謝楚河至甘肅界会鄂伊楚尔古河經東  
 科台阿牙圖河此水发源于喀察克拉岭至此合流河西漸寬蜿蜒東  
 南至朱窩各鮮水經县前繞仁达沟轉几道乎县南行至桑洛中注于  
 雅砻江此河南北四百余里水勢平穩可以行舟民国十九年西康政  
 務委员会派參事蒋显光同道乎县长羊磊矿霍县长张朝鑑甘肅县  
 长韩立瑞沿河会勘以备行舟計須濬者七处炸去大石者三处均  
 可行船亦可行筏乃因边带奇絕置于交通计划以西康运输情形行  
 旅往来均賴猪驮之力即便将此河各段疏濬一水之便可免牛馬之  
 力數百里乃开发也 尚非其时

## 附 會 勘 說 明 节

河水深度本河水量深度計由東谷至朱倭上流約深以半尺二  
 尺至二尺五寸下流約深三尺由朱倭至舒霍約深三尺至三尺五寸  
 下流約深四尺由舒霍至道乎上流約深四尺至四尺五寸下流約深  
 五尺以上深度大概以冬令港水計示

河水漲度本河水量漲度遇暴漲时可較港水日漲至立高七八  
 尺或八九尺以上其余通常漲度約較港水日漲至立高四尺至五尺  
 或五尺五寸

河面寬度本河河面寬度上由東科以至蝦拉沱其上游寬度平  
 約五丈五尺下游約寬八丈至十丈由蝦拉沱至喀拉中一段

五十里全系平肥水之漫延寬至數十丈以至百餘丈因其地形勢平坦河川分流河內沙洲均兩岸平齊而常被水冲去或另于他處積聚成堆若以河行毋順水壘堤其沙可逐水而去

水流速度取河河床形勢傾斜水流速度計每小時流行十六七里至十八九里在水流時每小時流行十四里至十五六里水凍時東河水凍在朱科朱窩一帶約在十一月積冰至次年三月溶化由霍至仁達河一帶氣候稍暖而兩岸積冰常數尺厚水浮上下水流至道乎縣境氣候暖和几乎全不積冰或近岸處稍積冰無阻于流查以上年且均以國曆材料查以上水凍原因除由氣候關係外多視水流緩急為轉移其緩流之處冰期稍長冰凍以厚板寒時可結為冰橋能乘人馬至急流之處即使在極寒地極寒時間亦不能積冰因水流急不易積冰惟兩岸冰積有限

河流狀況由東科至札拿約計十里水流稍急但無險阻不加人工亦可行船由札拿至和梗約計十里水流較緩亦無險阻更易行船由和梗達至和養席約計十里水流更緩惟以地勢平坦河多分叉河心多有圓沙洲以致水壘太淺至冬令水枯時不能行舟必須築堤歸水乃可行船查築堤工程浩大難期成立可照四川灌縣岷江辦法以竹篾若干鋪以碎石堆置分叉處即可將水入流以下仿此由和養席至日郎約計五里水流稍急間有小灘但亦無礙行船惟因地勢平坦多分支流至冬季水枯時仍須築堤歸水乃可行船由日郎達至朱窩約計三里水流較急稍有小灘無礙行船由朱窩至顯古約計五里水平無灘不加人工亦能行船由顯古至乃札約計五里水流亦平

惟有托滩河心多乱石必须濬苗方可行船查濬苗此等托滩可照内  
地濬河办法以铁砂和桐油熬以极热和桐油浆均铁砂乘水势冲流  
暨入水底即能将乱石滤去由乃札至撒勇约计十里水流甚急但亦  
碍行船惟河心有二巨石矗立水中必须打去方能行船查打苗此等  
巨石必用炸蒸方可由撒勇至巴马约计十里水流亦急而无滩险不  
加人工亦可行船由巴马至雄鸡岭约计二十里水流甚急且河多弯  
曲两岸尽乱石水势亦假汛滥行船不慎即有危险可仍用铁沙濬苗  
之法乃可行船由雄鸡岭至耶拉约计五里水流较平亦无大滩易于  
行船由耶拉至棒达约计二十里水流更平间有花滩亦无大碍即不  
加人工亦可行船 若以铁砂濬苗则行船更易由棒达至  
纳岭村约计十里水势亦平更易行船由纳岭村至耶达沟约计  
五里水势极平惟河多分叉亦须计堤归水乃可行船由耶达沟至瓦  
格约计二十里水流稍急有巨石矗立河心但其旁尚能行船若以炸  
蒸打去更可通行无阻由瓦格<sup>至</sup>源许约计二十里水流尚平无大滩可  
以行船由源许至笋霍约计三十里水势较急不常上段无滩可以行  
船惟近笋霍处有二三大滩不能行船土人往有以皮船载货至此亦  
须起滩可用铁沙濬苗由笋霍新都河坝至铺落海约计二十里水流  
上段尚平下段稍急其间时有碎石花滩但不加濬苗亦可行船稍以  
铁砂 濬苗行船即无危险由铺落海至瓦达约计十五里上段水流  
特急形同瀑布河中多乱石不加人工决难行船必须多以濬苗并裹  
炸巨石乃可行船下段水流虽急但乱石乱堆略加濬苗可以行船  
由瓦达至暇拉沈约计十六里水流尚平惟至泥水惟河心有沙洲